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各類收入支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

民國94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5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0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預算編審、帳務處理、財產管理等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據預算法第十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，參酌會計原理原則及本校現行作業分類原則訂定本劃分標準。
- 二、劃分原則 為期簡化，無論收入支出分類均以資本門所應包括範圍逐項列舉，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列為經常門。

三、劃分標準

(一)收入方面

- 1、資本門：土地及其他財產處分之收入。
- 2、經常門：
 - (1) 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收入之各類收入均屬之。
 - (2) 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。

(二)支出方面

- 1、資本門
 - (1) 用於購置土地（地上物補償、拆遷及整地等費用）及房屋之支出。
 - (2) 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（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）。
 - (3) 用於購置交通運輸設備之支出（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）。
 - (4) 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超過一萬元之儀器、設備之支出。惟整批購置大量之儀設支出（指同一採購案），每件金額雖未超過一萬元，耐用年限超過二年，其整批購置總價超過六萬元者，仍應列為資本門。
 - (5) 圖書館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。

- (6) 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。
- (7) 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、版權等之支出。
- (8) 為取得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。(註：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，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，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等，則應列為經常門。)

2、經常門：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支出均屬之。

四、本劃分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